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召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现就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对外融资性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网商融担公司提供对外融资性担保额度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经营及业务的发展需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及网商融担公司风控体系健全，始终坚持监管合规要求，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授权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许永东

李健

2022年8月5日